

证券代码：300902

证券简称：国安达

公告编号：2025-048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安达”）与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易普力湘南（湖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湖南神斧集团湘南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其他股东”），及湖南南岭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岭消防”）签署了《增资协议》，公司出资 14,113,075.92 元（人民币，下同），认购南岭消防新增的注册资本 5,384,615.00 元，对应取得南岭消防增资后 3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 日、2022 年 1 月 24 日、2022 年 3 月 11 日及 2022 年 5 月 3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增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因南岭消防于 2022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议案，在满足分红条件的情况下一直未履行分红义务，严重损害了公司的利益。在与南岭消防及其他股东就分红违约事项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公司遂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根据重庆仲裁委员会下发的《先行裁决书》及《裁决书》，裁决如下：

1、解除各方签订的《增资协议》等协议。

2、申请人国安达配合被申请人南岭消防办理减资手续，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其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3、被申请人南岭消防向申请人国安达支付产权交易所服务费 282,261.52 元。

4、驳回申请人国安达的其他仲裁请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投资到被申请人南岭消防的全部增资款 14,113,075.92 元已全数收回到账，公司已不是南岭消防的股东。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根据审慎性原则已在 2024 年度审计报告中对本次仲裁事项涉及的相关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后续公司将根据裁决执行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